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12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四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可以不要控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的依据。

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除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与债权人签订担保书面合同，合同须明确约定担保范围或限额、担保用途、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等，同时与被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协议。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须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其担保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本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须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须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同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

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若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有关责任人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须及时启动相应的反担保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须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定期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股东代表，应切实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履行担保责任后，将追究该等委派董事、监事或股东代表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